

申請人：\_\_\_\_\_（請簽名或蓋章）保證依師資培育法令，據實填寫本表及繳交各項證件資料，申辦教師證書，如有虛偽不實，願遭撤銷教師證書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申請人簽名	身分證號碼		
連絡電話	手機：_____	電話：_____	出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國小教師證書字號	_____字第_____號，發證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試類別	證書字號	成績			
			聽	說	讀	寫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						

檢附證件 (請自行檢核所附資料是否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請影印於同一面 A4 紙上)。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1)發證日期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以前，請提供教師證書影本 1 份。 (2)發證日期於 107 年 10 月 16 日以後，請提供教師證書正本(無法提供正本者另繳交「無法繳交教師證書切結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修畢雙語教學次專長學分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對照 CEF 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 1 份(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7. 以上所附證件影本請均以 A4 紙張影印，並附上 44 元之 A4 大小回郵信封一個，掛號郵寄教師證書用---請填寫好收件人及地址，貼好郵票。
-------------------------	--

作業流程	(一)繳交資料：可郵寄或親送，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34 號，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處楊素華小姐收，承辦人分機 82181、e-mail:shuhaw@tea.ntue.edu.tw。 (二)辦理日期：每年辦理二次，收件截止日為每年 5 月 30 日、12 月 31 日。 (三)本校核可後將審查通名單造冊、製作資料檔，並送教育部委辦單位(臺灣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申辦教師證書。 (四)製發之教師證書，由本校函轉至申請人。 (五)師證書領取方式：郵寄。
------	---

## 教師證書申請書(第二張以上教師證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範例:林美麗 Lin Mei-Li)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統一證號)		
認定修畢教育專業科目之階段別 (特教請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校(班)	修課期間	申請科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領域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群 _____ 科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語教學次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組 _____ 專長
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請依順序擺放)				有 無
1.	教師證書申請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寸脫帽照片電子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已取得之教師證書影本。(加註任教學科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影本。(加另一師資類科須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影本。(加註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須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有效護照或最高學歷英文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b>其他 符合英檢 B2 (聽、說、讀、寫) 證明</b> (1) 修習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或因國家政策需求辦理之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增能學分班者，需先確認其教師證書無失效問題，爰 82 年 8 月 1 日以前取得教師證書者，請檢附迄今在職證明文件影本。 (2) 若因改名或新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致與檢附之學位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姓名不同者，須檢附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身分證明正式文件 1 份。 (3) 其他符合取證條件之證明文件須留校備查，如 CEF B2 級(含)以上英語檢定證明書影印本(包含聽、說、讀、寫 4 項檢測成績)，或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影印本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規定申請核發教師證書者，依前揭辦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應繳納之新臺幣 500 元規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日後若要變更教師證書中英文姓名、照片等內容，需繳交新臺幣 500 元費用並以補(換)發變更流程處理。</li> <li>● 若您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權益。</li> </ul>				
<b>■本人確認提供之資訊無誤，已詳閱並同意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b>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				

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處）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加註次專長 因故無法繳交教師證書切結書

本人\_\_\_\_\_ (簽章)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註記次專長，未能檢附所需教師證書正本，故具切結申請辦理，所填資料影本如下：

申辦教師證書註記次專長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發證單位										
教師證書發證日期				教師證書字號						
教育階段				科目						
有無留存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遺失且無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遺失有保留影本(請檢附該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情事，願負應有之法律責任。										

此 致

切結人：\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類科教育學程英檢考試標準參照表

111 年 4 月 20 日師資培育處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16 日師資培育處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0 日師資培育處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英語能力參照標準	A2	B1	B2	C1	C2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新版多益測驗 New TOEIC	聽讀 22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110 閱讀須達 115	聽讀 550 分以上 聽力須達 275 閱讀須達 275	聽讀 78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00 閱讀須達 385	聽讀 945 分以上 聽力須達 490 閱讀須達 455	
	口說須達 90 寫作須達 70	口說須達 120 寫作須達 120	口說須達 160 寫作須達 150	口說須達 180 寫作須達 180	
傳統多益測驗 (TOEIC) ◎ 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 ◎ 本項測驗僅供聽讀成績，須另補足口說及寫作成績及格證明	350 以上	550 以上	750 以上	880 以上	950 以上
雅思 (IELTS)	聽說讀寫平均達 3	聽說讀寫平均達 4	聽說讀寫平均達 5.5	聽說讀寫平均達 6.5	聽說讀寫平均達 8
劍橋領思職場/實用英語 檢測 (Linguaskill)	聽讀平均達 120	聽讀平均達 140	聽讀平均達 160	聽讀平均達 180	--
	口說須達 120	口說須達 140	口說須達 160	口說須達 180	--
	寫作須達 120	寫作須達 140	寫作須達 160	寫作須達 180	--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語 檢測 (BULATS) ◎ 108 年 12 月更名為劍橋領 思-職場英語檢測	聽說讀寫平均達 20 分 ALTE Level 1	聽說讀寫平均達 40 分 ALTE Level 2	聽說讀寫平均達 60 分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平均達 75 分 ALTE Level 4	聽說讀寫平均達 90 分 ALTE Level 5
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聽說讀寫平均達 Key English Test (KET)	聽說讀寫平均達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聽說讀寫平均達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聽說讀寫平均達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聽說讀寫平均達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托福 iBT 測驗 (TOEFL iBT)	--	總分 42 閱讀須達 4 聽力須達 9 口說須達 16 寫作須達 13	總分 72 閱讀須達 18 聽力須達 17 口說須達 20 寫作須達 17	總分 95 閱讀須達 24 聽力須達 22 口說須達 25 寫作須達 24	--
托福 ITP測驗(TOEFL ITP) ◎ 本項測驗僅供聽讀成績，須 另補足口說及寫作成績及格證明	聽讀 337	聽讀 460	聽讀 543	聽讀 627	--
托福 CBT 測驗 (TOEFL CBT) ◎ 臺灣地區於 90年停考。 ◎ 本項測驗僅供聽讀寫成績， 須另補足口說成績及格證明	聽讀寫 90	聽讀寫 137	聽讀寫 197	聽讀寫 220	聽讀寫 267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含聽力、用 法、字彙與閱讀) 105 以上	筆試 150 以上	筆試 195 以上	筆試 240 以上	筆試 315 以上
	口說 S-1+	口說 S-2	口說 S-2+	口說 S-3 以上	口說 S-3 以上
	寫作 D	寫作 C	寫作 B	寫作 A	寫作 A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說讀寫平均達 30	聽說讀寫平均達 43	聽說讀寫平均達 59	聽說讀寫平均達 76	聽說讀寫平均達 85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	Intermediate level 中級測驗須獲得 PASS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Advanced level 中高 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	-

- ※欲取得本校「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雙語教學次專長證書」及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應取得規定級別之聽、說、讀、寫檢測（如有缺漏需補足該項成績）成績及格證明。
- ※通過教育部 88 年度所辦國小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須檢附國小英語師資培訓「英語教學能力班」學分證明書影本）、通過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 93 年度所辦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考試者（須檢附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證明函影本）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通過國際英語溝通能力檢定 (iTEP)B2 級以上者，視同符合相當於本表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
- ※本表適用 112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本校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資格及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本校雙語教學次專長修習資格及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亦得適用之。